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3/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10年7月17日制定的《最低工資條例》(下稱"該條例")(第608章)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該條例第1(2)條規定，該條例將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條例第1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以指明最低工資額及其生效日期。

3. 隨着《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實施，每小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8元增加至30元，並於2013年5月1日開始生效。

議員過往進行的討論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及方法

4.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及方法向來是委員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主要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在防

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須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競爭力。

5. 部分委員對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考慮的統計數據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各類統計數據，包括透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工資數據，以及從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其他調查得悉的商業營運特色，均會提交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當局亦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進行調查，尤其是對弱勢工人、低薪行業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造成的影響。

6.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到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並確認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決定有否需要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檢討時，會詳細考慮及研究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當中包括按行業及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劃分的涉及僱員估計工資增加幅度和企業估計薪酬開支增加幅度，以及按行業劃分的企業經營情況。

7. 至於委員關注到蒐集／分析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上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經驗，就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適當的統計支援，包括參考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及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以預測工資分布的情況。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技術工人、弱勢僱員和青年人的就業機會可能造成影響。不過，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引發薪酬階梯的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僱主除提高僱員的工資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外，亦須調高較高職級員工的薪酬，以維持薪酬階梯間合理的薪酬差距，從而保持員工士氣。此舉令勞工成本大增，特別是難以把成本增幅轉嫁消費者的中小企。這些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使不同行業之間的工資差距收窄，令工作環境相對稍遜的某些行業在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新人方面出現困難。為了挽留人才，僱主往往須提高僱員的工資至高於法定水平。此舉在某程度上令從事較多勞動工作、工作環境稍遜及執行厭惡性職務的行業須支付較高工資才能挽留員工，因而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及通脹壓力。此現象在飲食業尤為明顯，以致該行業現正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

9. 委員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估計法定最低工資的漣漪效應會持續多久。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確實影響時，應把在各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納入考慮之列。而且，政府當局應委託一所大專院校對僱主及僱員進行"追蹤研究"，以監察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出現的連鎖效應的實際幅度。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團體對法定最低工資的互動反應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只能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時間後才可確定。由於在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恰當水平時，受到缺乏經驗及實證數據的限制，政府當局只能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透過進行較長時間的專題研究，才能確定及評估其實際影響。為支援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局會進行調查和研究，以監察和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特別是對弱勢工人、低薪行業的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並會特別留意薪酬架構所出現的具體變動，以便深入研究可能產生的連鎖效應。

11. 鑒於有關注連鎖反應的影響幅度，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聘顧問進行"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專題研究，以蒐集零售業及飲食業企業於2010年9月及2011年9月有關其組織架構的資料，並探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這些界別帶來的連鎖反應。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根據研究結果及有關分析，評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有關界別帶來的連鎖反應。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時間

12.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前一年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結果會被用作決定將於隨後一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處理由蒐集數據至實施經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間的時間差距問題，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因應通脹率及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調整。部分委員關注到可否縮短編製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統計數據的時間，從而提前實施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3.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統計處通常需時8個月來完成數據分析的工作，此一時間與其他海外法定最低工資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和澳洲等地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時間大致相若。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有關時間差距的關注，並表示將會致力加快進行有關程序。委員進一步獲悉，當局為僱主和僱員擬訂一般指引、個別行業指引，以及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展開宣傳等工作均需

要時間處理。部分機構亦需要時間檢視其商業服務合約，如有必要將須作出修訂。

14.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在有證據證明是必需的情況下，更頻密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性。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符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除考慮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薪酬統計數字，亦會考慮一籃子的指標。政府當局強調，鑒於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當局必須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會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以及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經濟競爭力，此點實屬重要。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5. 對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元修訂至30元，委員及代表團體在討論時表達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及商會／僱主組織代表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高於每小時30元；而鑒於把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上調2元意味着僱主須承擔7.1%的工資成本增幅，故此最好能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們指出，由於員工開支在中小企經營開支中佔主要部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令中小企受到嚴重打擊。此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把不同行業之間的工資差距收窄，令工作環境相對稍遜的某些行業在挽留員現有員工及招聘新人方面出現困難。委員亦關注到漣漪效應及連鎖效應的問題。他們認為，在全球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空間不多，尤以飲食業及零售業為然，並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作出修訂。

16. 部分其他委員及工會／關注團體普遍認為，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在每小時33元至35元之間，以應付正在上漲的生活開支。這些委員強調，有必要把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設定於較高水平(例如每小時不少於33元)，以達致維持工人基本生活水平的政策目標。這些工會／關注團體指出，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租金高昂所致。部分僱主及政黨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預期中小企會倒閉及失業率上升的情況並沒有出現，反而勞動人口(尤其是中年及婦女勞動人口)顯著增加，而且失業率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數目持續下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並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把低收入家庭的基本需要、通脹率及綜援發放金額水平納入考慮之列。

最新發展

17. 最低工資委員會曾於2014年4月7日至5月18日邀請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交意見書。該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與持份者舉行諮詢會議，並計劃在2014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1日

相關文件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	<u>報告</u>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u>報告</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3.2011 (項目V及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4.2012 (項目V)	<u>議程</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9.5.2012 (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2012 (項目IV)	<u>議程</u>
《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	<u>報告</u>